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深龙)应急罚(2019)D1340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DX64X8)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村清水路天龙巷8号东方盈工业大厦3楼 邮政编码: 5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同一工作台插线板仍未接地线, 该公司未按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龙)应急责改(2019)4938号进行整改, 系逾期未整改(逾期未整改内容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深龙)应急复查(2019)5545号)。主要证据有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。证据二: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。证据三: 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。证据四: 逾期未整改前后照片(三张)。证据五: 主要负责人黄永乐的询问笔录一份。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胜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整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

_____的规定, 依据_____

_____的规定, 决定给予_____
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,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